

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-4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3. 违反人民币反假规定；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5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罚款24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1月16日	3年	
2	魏某峥(时任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拓展部负责人)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对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1月16日	3年	

3	张某军（时任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对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1月16日	3年	
4	韩某丽（时任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）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对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1月16日	3年	